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全额承继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及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5,380,032.85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将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41017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35,380,032.85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2013年盈利预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可能无法向股东对其2013年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力求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充分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及回报的兑现。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项目收益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和利润分配原则。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1日